

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岳生环委办函〔2023〕11号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 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对近期环境空气质量形势的分析及研判，结合气象条件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岳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〉的通知》（岳政办发〔2020〕24号）规定，决定于2023年1月12日17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管控措施。特此通知。

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邹於真，联系电话：15107306565）